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八批 2023年12月2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	D3HA202312090043	平顶山市叶县九龙路与人民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18号,黑土风情铁锅炖饭店油烟大。	平顶山市叶县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属实。叶县刘井泉餐饮店(黑土风情铁锅炖饭店)于2023年7月开始营业,营业后每月自行对油烟净化器清理维护,进入冬季后,随着客流量增加,该餐饮店因未及时清理油烟净化器导致出现油烟大的情况。	属实	督促餐饮店立即清理油烟净化器,叶县城市管理局对叶县刘井泉餐饮店(黑土风情铁锅炖饭店)下达《叶县城市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清理油烟净化器并加强日常维护。2023年12月12日该餐饮店已完成清理,2023年12月11日,叶县城市管理局委托河南永飞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油烟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叶县刘井泉餐饮店排放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2023年12月13日该餐饮店排放油烟已经纳入叶县油烟在线监控平台管理。	已办结	无	
13	D3HA202312090041	平顶山市叶县昆阳大道83号,有一无泥土堆场,黄土未覆盖,露天堆放,作业时扬尘大。	平顶山市叶县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该举报问题属实。经调查,空置厂院内大量黄土,实为叶县沿河花园小区在建内部人防工程中开挖的土方,为了便于后期回填作业,将挖出的土方临时堆放到空置厂院内并覆盖防风抑尘网。2023年12月6日至8日,叶县沿河花园小区内人防工程进行回填作业,在现场装运黄土过程中未采取抑尘措施,导致作业期间产生扬尘,且作业后未对黄土进行覆盖。	属实	对厂院内黄土高标准覆盖到位。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2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一、整改情况 平顶山市合力置业有限公司(叶县沿河花园小区项目部)已将厂院内的黄土用帆布覆盖到位。二、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10日,叶县昆阳街道办事处对平顶山市合力置业有限公司(叶县沿河花园小区项目部)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业主单位于2023年12月14日前将院内裸露黄土高标准覆盖到位,并于2024年3月1日前完成回填清运工作,在清运过程中严格落实抑尘措施。三、下步整改方案 叶县昆阳街道办事处督促平顶山市合力置业有限公司(叶县沿河花园小区项目部)于2024年3月1日前对厂院内的黄土清运完毕。	阶段性办结	无
14	X3HA202312090050	平顶山市宝丰县永顺六采区,无环保手续,扬尘污染严重,越界开采,盗采国家资源,废渣乱倒,地下水受到严重影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	平顶山市宝丰县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2个不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一、经调查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铝土矿6号露天采场无环保手续问题不属实。2003年2月25日,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边庄铝土矿资源开发利用项目通过原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平环监表(2003)9号),2022年1月6日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0年7月,办理了排污许可证(91410421750728666L001W),经2023年延续后,有效期至2025年7月6日。二、经调查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铝土矿6号露天采场越界开采,盗采国家资源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11日,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对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进行核查,未发现越界越层开采情况,该公司6号露天采场现处于基建期。三、经调查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铝土矿6号露天采场扬尘污染严重,废渣乱倒,地下水受到严重影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问题部分属实。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铝土矿6号露天采场周边安装有固定雾炮,施工过程中采用移动雾炮车湿法作业,但临时道路仅采取简易碎石硬化措施,存在路面扬尘和洒水不及时,造成铝土矿6号露天采场临时道路扬尘现象。按照《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铝土矿、高铝粘土矿、水泥灰岩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要求,该公司铝土矿6号露天采场正在修建安全平台,产生的废渣全部用于采区回填治理。2023年12月11日,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废渣乱倒、影响地下水、破坏生态环境情况。	部分属实	各职能部门根据自己工作职责加强监管力度,举一反三开展区域环保问题排查整治,确保矿山依法依规开采、治理。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2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一、关于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铝土矿6号露天采场无环保手续问题已办结。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矿山采矿许可证、基建批复、环评等手续齐全,符合基建施工条件。二、关于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铝土矿6号露天采场越界开采,盗采国家资源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1日,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对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进行核查,未发现越界越层开采情况。三、关于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铝土矿6号露天采场扬尘污染严重,废渣乱倒,地下水受到严重影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1日,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废渣乱倒、影响地下水、破坏生态环境情况。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将进一步加强对矿山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加强道路洒水、做到湿法作业,切实减少扬尘污染。	已办结	无
15	D3HA202312090042	平顶山市叶县叶廉路,道路施工没有喷淋设施,扬尘很大。	平顶山市叶县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叶县PC大道(G329丹鲁线兰南高速桥至叶公大道段)加宽工程由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5日安装873个喷淋设施,设置洒水车4台,雾炮机8台。2023年3月6日开工建设,由于叶廉路车流量较大,加上天气干燥,导致该路段易产生扬尘。	部分属实	道路施工部位加强湿法作业,减少扬尘污染。叶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管,严格落实现场施工全线的管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防控“六个百分百”管理要求。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2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结合天气情况,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保证足够的洒水水压,使喷洒洒水呈雾化状态,并全天候保持常态化喷洒状态。同时加大对该段道路的清扫保洁力度,减少扬尘污染。	已办结	无
16	D3HA202312090045	平顶山市叶县后王店村产业集聚区,企业将废水排放至村南侧的河沟里,导致河沟发黑发臭。	平顶山市叶县	水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一、经调查平顶山市叶县后王店村产业集聚区,不清楚是哪家企业将废水排放至村南侧的河沟里问题不属实。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的企业按照园区规划,全部接入到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经叶县瑞和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经近悦湿地流入灰河,不存在排入后王沟的情况。2023年12月11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对园区内6家涉水企业出水排出口和市政管网接入口开展重点排查,未发现企业有污水外排现象。2023年12月16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叶县廉村镇后王新村南侧河沟水质进行检测,预计12月28日出具检测结果,届时将根据检测结果采取下一步措施。二、经调查河沟发黑发臭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0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对后王沟进行现场排查,受近期雨雪天气影响,河岸经雨水冲刷泥土进入河沟,导致水体浑浊,不属于黑臭水体。2023年12月13日,廉村镇人民政府对该河沟沿线排污口开展排查,除后王新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污口外,无其他排污口,查阅后王新村生活污水站排污口2023年度两次例行监测报告,均达到排放标准。2023年12月16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后王新村生活污水站排污口水质进行检测,预计12月28日出具检测结果,届时将根据检测结果采取下一步措施。12月16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对后王新村的群众进行了走访,群众反映村南侧河沟以前是村里的排污沟。近年来,村里建设了生活污水处理站,又经过不断的治理,早已经没有发黑发臭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河沟周边环境管理,保持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6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一、关于平顶山市叶县后王店村产业集聚区,不清楚是哪家企业将废水排放至村南侧的河沟里问题阶段性办结。2023年12月11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对园区内的6家涉水企业的出水排出口和市政管网接入口开展重点排查,未发现企业污水外排现象。2023年12月16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叶县廉村镇后王新村南侧河沟水质进行检测,预计12月28日出具检测结果,届时将根据检测结果采取下一步措施。二、关于河沟发黑发臭问题阶段性办结。2023年12月16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后王新村生活污水站排污口水质进行检测,预计12月28日出具检测结果,届时将根据检测结果采取下一步措施。三、下步整改方案 2023年12月16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叶县廉村镇后王新村南侧河沟和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污口水质进行检测,预计12月28日出具检测结果,届时将根据检测结果采取下一步措施。下一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将加强对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涉水企业的监管,严厉查处污水直排等违法行为。同时廉村镇人民政府将持续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对后王沟周边环境实施美化亮化工程。	阶段性办结	无
17	D3HA202312090046	平顶山市叶县东环路产业集聚区,污水厂建设工程,黄土裸露未覆盖扬尘大,黄土裸露未覆盖扬尘大,剩余的水泥直接倾倒在耕地地内。	平顶山市叶县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1个部分属实。一、经调查平顶山市叶县东环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黄土裸露未覆盖扬尘大问题属实。该项目于2022年8月份开工建设,2023年11月20日完成土建工程,同时实施20000平方米绿化工程,截至2023年12月10日完成绿化面积约7000平方米。经叶县住建局实地核查,因施工原因,办公楼西侧部分施工区域20平方米黄土没有覆盖。二、经调查将剩余的水泥直接倾倒在耕地地内的问题部分属实。由于施工方管理不善,混凝土搅拌车将水泥渣块倾倒在施工现场北门,但周边农耕地未发现倾覆水泥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对施工单位管理,将绿化施工区域全覆盖,要求混凝土搅拌车规范作业,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防控“六个百分百”管理要求。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2日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一、关于平顶山市叶县东环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黄土裸露未覆盖扬尘大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2日,施工方将办公楼西侧20平方米裸露黄土全部覆盖。二、关于将剩余的水泥直接倾倒在耕地地内的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2日,施工方将施工现场北门及周边存留的水泥渣块全部清理。	已办结	无
18	D3HA202312090044	平顶山市叶县辛店镇,大石崖风电有限公司,2021年在王庄村和大荆爬村的山上无证建设风力发电设备,2021年中央环保督察信访办理要求拆除,但是至今都没有拆除。派出所长和镇政府相关领导,毁坏居民耕地3000亩,挖沙卖沙,瞒报事实,没有处理。2021年有人在赵寨村的山上无证开采矿石后没有修复,没有查处相关责任人。	平顶山市叶县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1个基本属实,2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一、经调查平顶山市叶县辛店镇,大石崖风电有限公司,2021年在王庄村和大荆爬村的山上无证建设风力发电设备,2021年中央环保督察信访办理要求拆除,但是至今都没有拆除。叶县国博大石崖风电有限公司叶县大石崖风电项目,建设地点涉及叶县辛店镇大木厂村(大荆爬村系大木厂村自然组)、刘文祥村、南王庄村(王庄村)、南房庄村共4个行政村,项目2017年8月26日因无土地审批手续违法占地被原叶县国土资源局立案查处。2021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办理要求为:县自然资源局督促叶县国博大石崖风电有限公司办理土地报批手续,11月30日前完成报批。二、经调查派出所长和镇政府相关领导,毁坏居民耕地3000亩,挖沙卖沙,瞒报事实,没有处理问题部分属实。叶县辛店镇甘江河沿岸曾存在毁坏耕地、挖沙卖沙现象。2018年叶县人民政府开展砂石生产加工经营整治行动以来,非法挖沙卖沙、毁坏居民耕地行为已动态清零,2023年12月10日,经叶县水利局、辛店镇人民政府排查,未发现毁坏耕地、挖沙卖沙现象。2018年,叶县人民政府开展砂石生产加工经营整治时,对相关部门失职失责工作人员已问责。三、经调查2021年有人在赵寨村的山上无证开采矿石后没有修复,没有查处相关责任人问题部分属实。2017年6月,叶县辛店镇兴世瑞康石料厂无证非法开采赵寨村西南的荒山,原叶县国土资源局巡查发现并立案查处,2018年10月,叶县辛店镇政府督促该厂对开采后的山体进行了生态修复,因该处修复荒山干旱缺水成活率低,叶县辛店镇兴世瑞康石料厂在砂石生产加工经营整治中拆除,2022年辛店镇政府对赵寨村西南的荒山补植了树木。叶县辛店镇兴世瑞康石料厂经营者赵某伟作为责任人履行了行政处罚。	部分属实	叶县国博大石崖风电有限公司对用地等审批情况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取得群众谅解;叶县辛店镇人民政府联合各职能部门加强长效巡查,严厉打击无证采矿、私挖滥采等违法行为,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2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平顶山市叶县辛店镇,大石崖风电有限公司,2021年在王庄村和大荆爬村的山上无证建设风力发电设备,2021年中央环保督察信访办理要求拆除,但是至今都没有拆除问题已办结。叶县大石崖风电项目违法占地案于2021年5月11日结案,叶县自然资源局编制完成《叶县大石崖风电项目建设用地呈报材料“一书四方案”》后逐级请示上报至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于2022年4月9日逐级批复至叶县人民政府,2023年5月20日叶县人民政府对用地协议方案进行批复,现已完成供地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按照2021年中央环保督察案件办理要求,叶县国博大石崖风电有限公司已完成土地报批手续,现叶县大石崖风电项目土地手续已完全合法化,不需要拆除。 (二)关于2021年有人在赵寨村的山上无证开采矿石后没有修复,没有查处相关责任人问题已办结。2018年10月,叶县辛店镇政府督促叶县辛店镇兴世瑞康石料厂对开采后的山体进行了生态修复,2022年3月,辛店镇政府补植补栽了部分树木,现山体植被恢复良好。叶县辛店镇兴世瑞康石料厂经营者赵某伟作为责任人履行了行政处罚。 (三)关于2021年有人在赵寨村的山上无证建设风力发电设备,2021年中央环保督察信访办理要求拆除,但是至今都没有拆除。叶县国博大石崖风电有限公司违法占地行为,原叶县国土资源局2017年7月11日对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叶国土资(2017)71号),2017年8月26日对其违法占地立案调查(立案呈批表编号:21号),2017年10月26日对其下达《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叶国土资罚(2017)第169号)。 (二)针对叶县国博大石崖风电有限公司违法占地行为,原叶县国土资源局2017年7月11日对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叶国土资(2017)71号),2017年8月26日对其违法占地立案调查(立案呈批表编号:21号),2017年10月26日对其下达《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叶国土资罚(2017)第169号)。 (二)针对叶县辛店镇甘江河曾存在私挖乱采现象,2018年1月8日叶县监察局给予孙某芳行政处罚处分(叶县监察局监察决定书(2018)叶监决字1号),给予刘某珍行政处罚处分(关于给予刘某珍行政处罚处分的决定)(叶县监察局监察决定书(2018)叶监决字2号),给予马某中行政处罚处分(叶县监察局监察决定书(2018)叶监决字3号),给予吴某豪行政处罚处分(叶县监察局监察决定书(2018)叶监决字4号)。辛店镇党委给予张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辛发(2018)2号),给予王某涛行政处罚处分(辛政(2018)3号)。 (三)针对叶县辛店镇兴世瑞康石料厂无证采矿行为,原叶县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6月28日对其下达《责令停止矿产违法行为通知书》(叶国土资(2017)64号),2017年7月8日对其未经批准无证采矿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立案呈批表编号:18号),2017年8月11日对其下达《矿产行政处罚决定书》(叶国土资罚(2017)第135号),并处113999.94元罚款。	已办结	无
19	D3HA202312090002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小学,学校喇叭太大,噪声扰民。	平顶山市卫东区	噪声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属实。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小学为保障师生正常工作学习,在校内共安装了六个广播喇叭,主要用于工作广播、放学音乐、上下课铃声,集体活动音乐广播。因学校周边为居民区,广播声音会对周围居民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属实	降低广播音量,消减广播喇叭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负面影响。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2日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12日,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小学已拆除校园内三个广播喇叭,降低上下课铃声播放音量,关闭上下学音乐,尽量减少使用室外广播喇叭频次,最大程度上降低了广播声音对周边居民影响。	已办结	无